高雄市政府第43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08月0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出國） 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代理行政暨國際處處長） 曹桓榮 李樑堅（曾純倩代）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潘恒旭（葉欣雅代） 林裕益 吳明昌（黃志明代） 李戎威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 （吳嘉昌代） 林思伶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阮清陽 程紹同（周明鎮代）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林金福 李瓊慧 黃榮慶（陳正武代）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炯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林國慶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陳恭府 吳茂樹 陳振坤 邱金寶 王耀弘 李坤守 蔡翹鴻 陳進雄 胡俊雄 陳興發 鍾炳光 李惠寧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黃伯雄 邱瑞金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　席：白樣‧伊斯理鍛 謝英雄 宋能正（范仁憲代） 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李姱嬋

**壹、頒獎活動**

**一、衛生局：**

表揚本市「本土登革熱疫情解除里別」之里長，分別為三民區鼎盛里謝有清、寶民里陳詩椿、本和里陳文旗、鼎金里高豐麟（由陳望德里幹事代表）、鼎強里林國石（由徐斐卿里幹事代表）、鼎力里沈巽榮（由黃文彥里幹事代表）、安吉里王淑美（由方文城里幹事代表）、左營區菜公里王振華、鼓山區綠川里陳春時、鳳山區中和里楊世君、路竹區竹東里王美田等11位里長及協助防疫之金獅湖攤販集中場管委會與自由黃昏市場管委會。

**二、警察局：**

表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楠梓分局共同偵破販毒集團槍擊案之有功人員，分別為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小隊長王振展、偵查佐李士杰及楠梓分局警務員曾智明等3員。

**三、都發局：**

表揚107年度本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榮獲績優社造點金獎之阿蓮區崙港社區發展協會與杉林區月美社區發展協會，以及督導社區執行成果優良之區公所，計有阿蓮、岡山、大寮、苓雅、旗山、湖內與路竹等7個區公所。

**四、災防辦公室：**

表揚本市108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特優單位為永安、杉林及燕巢區公所；優等單位為湖內、那瑪夏、鳥松、鹽埕、小港、茄萣、苓雅及大社區公所。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請假，由曾副局長純倩代理；工務局吳局長明昌、捷運局范局長揚材、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及新工處黃處長榮慶公假出國，分別由黃副局長志明、吳副局長嘉昌、周副局長明鎮及陳副處長正武代理；觀光局潘局長恒旭公出，由葉副局長欣雅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衛生局林局長報告：**

登革熱防治工作報告。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由報告得知，本市今（108）年截至目前境外移入病例計有44例，已達去（107）年整年度境外移入病例數，請衛生局持續與入境本市之機場、海關等單位加強橫縱向聯繫及合作，共同落實決戰境外之防疫策略。

（二）目前本市本土病例計有48例，已解除疫情里別之病例計有35例，請尚未解除疫情之里別持續努力（如鳳山、前鎮等）。另近日桃園市亦發現本土確診病例、台南市本土病例亦增加到16例，雖路竹區竹東里已解除疫情警戒，惟仍請轄區鄰近台南之區公所，持續落實防疫作為，並加強宣導民眾做好「巡倒清刷」等環境自主管理工作。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衛生局報告。入夏後本市共有11個里解除疫情警戒，實為不易，這段期間感謝秘書長每日掌握防疫情形及所有防疫人員（包含衛生局、環保局等相關局處與各區公所同仁，以及各里里長與委外廠商人員等）共同為防疫付出的努力。

（三）請防疫團隊切勿鬆懈，秉持戒慎態度，持續執行各項防疫作為，同時籲請民眾落實每週三「反登革熱日」工作，加強清除孳生源，以防止病媒孳生。

**四、桃源區公所謝區長報告：**

本所工作報告。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桃源區梅山青年活動中心目前係由救國團進行營運，土地租賃期間至明（109）年底。為提升桃源區公所財政自主能力及財政收入，本人業於7月12日邀集相關局處、桃源區公所及救國團開會研商該活動中心後續活化方向，經決議有關土地部分，請桃源區公所提出土地撥用計畫，並請原民會協助轉請中央原民會辦理。另建物部分，將朝桃源區公所與救國團以合作經營方式辦理，請法制局及原民會協助桃源區公所後續契約擬定事宜。

（二）經過近期幾次豪大雨，桃源區有部分道路已龜裂，為維護居民安全，本府已同意動支本（108）年度災害準備金協助辦理桃源區四社聯絡道曠野教會前方下邊坡及道路復建工程、桃源區桃源里雅尼聯絡道（嘎啦鳳車行吊橋左岸旁）下邊坡崩塌復建工程等2案，請權管機關及早辦理完成。

（三）日前農業局於電視通路行銷桃源山區之金煌芒果，活動中亦呈現市長為金煌芒果宣傳之影片，成效頗佳。為進一步提升當地各項發展，有關桃源區公所刻正研擬之地方創生計畫，請多方連結在地產業及特色元素（如寶山二集團櫻花公園等），俾吸引青年返鄉，並請研考會、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協助。

（四）八八風災發生迄今已屆10年，桃源區公所將於8月8日（星期四）舉辦「莫拉克災後重建十週年感恩紀念音樂會」活動，本人將代表市府出席。

**環保局袁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桃源區公所所提新購垃圾車事宜，建請桃源區公所於明（109）年2月前提送汰換資料予本局，俾本局向環保署提報辦理垃圾車汰換事宜。

**原民會吳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一）有關行銷本市原鄉愛玉事宜，本會刻正推動「山籟愛玉KAOHSIUNG TABAKAI-桃源的魔法果凍先期規劃案」。另經與農業局討論，考量本市愛玉約有20多個品種，為提升行銷效益，第一階段將研擬辦理分級制度，如出膠率越高者，即可訂定較好的銷售價格。至第二階段則研議將愛玉物盡其用，過去愛玉普遍僅使用愛玉子，現已針對愛玉外殼進行碳化再利用之研究，例如製成醋液運用於病蟲害防治等。此外，桃源區公所刻正協調警察局六龜分局，研議將復興派出所作為加工場域、共創平台使用之可行性，本會亦將培訓人員協助當地農民產銷事宜。

（二）「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三）桃源區四社聯絡道曠野教會前方下邊坡及道路復建工程、桃源區桃源里雅尼聯絡道（嘎啦鳳車行吊橋左岸旁）下邊坡崩塌復建工程等2案辦理情形報告。

**農業局吳局長補充意見：**

本市原鄉愛玉產銷問題主要有二，一為品種較多，其次為分級制度不明確。經本局與原民會研商後，建議先行落實分級制度，確保品質穩定，俾本局協助行銷，吸引業者及民眾購買。另經瞭解，本市山區愛玉產地之公株樹種較少，母株樹種較多，不利於開花結果，爰應增植公株樹種，方可提高作物收成數量。例如今（108）年愛玉開花情況不佳，恐影響收成，本局已先提報中央辦理災損救助。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桃源區公所報告。所提「市府補助本區新購垃圾車」建議事項，亦謝謝環保局協助。

（三）日前農業局透過電視媒體等多元管道，行銷本市優質農特產品（金煌芒果），銷售成績亮眼。凡能有效幫助民眾改善經濟之作為，本府都願意努力，為行銷本市原鄉愛玉，本府已進行多次研討，考量由愛玉子製成愛玉凍之過程較為繁複，請原民會、桃源區公所進一步思考解決方案（如研議轉種其他農作物之可行性或開拓行銷通路等），本府將全力配合行銷推廣，以活絡地方經濟。

**五、觀光局葉副局長報告：**

配合中央「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本市觀光相關措施規劃報告。

**觀光局葉副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陸客來台限縮政策對本市陸客觀光人次之影響評估說明。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觀光局報告。因應陸客來台限縮情勢，請觀光局不辭辛勞，積極以創新活動等方式行銷本市觀光。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２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３案—研考會：謹提「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停止適用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４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辦理108年「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促進學校」乙案，108年度補助款7萬5,680元整未及納入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５案—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2019寶島仲夏節Formosa Summer Festival－愛河水漾嘉年華」補助款360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６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乙案經費增加中央款57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７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108年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尚有445萬8,000元未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８案—橋頭區公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所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4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三年維護實施計畫經費計39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95萬元)，其第一期補助款計50萬元未及編列本(108)年度預算，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９案－美濃區公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所辦理「2019台灣小鎮漫遊年-美濃客庄小鎮活動」100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一、災防辦公室劉執行秘書一娟報告：**

利奇馬颱風趨勢分析報告。

**消防局黃局長補充說明：**

利奇馬颱風目前移動速度約每小時4公里，與10年前莫拉克颱風移動速度相似，緩慢的移動速度可能導致颱風挾帶更多水氣，因此未來務必留意降雨情形（特別是山區）。誠如災防辦公室所言，明（7）日中午後該颱風之路徑預測將更為明朗，倘往北偏移，對本市造成影響較小。

**民政局曹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0719、0802豪雨重複積淹水地區資料，本局業已完成統計，另亦彙整0802豪雨積水點與本市68處易積淹水點兩者間之分析比對資料，提供予水利局參考。本局刻正與水利局統一彙整上開資料，至重複積淹水點，本局與水利局將加強防汛作為。

**主席裁示：**

為解決積淹水問題，近4個月本府相關局處戮力疏濬、清淤等防汛作為，據氣象專家預測，利奇馬颱風可能帶來豪大雨，這將是對本府團隊的重大考驗，請各機關及區公所依防颱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包含疏散警戒、抽水機測試、沙包準備等防範措施），做好萬全準備，並請民政局加強留意日前豪雨期間發生積淹水之大樓。此外，請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加強稽查與監控市場價格，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洪副市長報告：**

（一）依過往經驗每到下半年度，中央各部會通常會釋出經費，提供各地方政府爭取。請各局處預為研擬具體計畫，俾於預算釋出時即時爭取，包含明（109）年度預計爭取之經費，亦請一併準備。本人亦建請中央財政部、主計總處可及早釋出經費，俾提供地方政府更多時效辦理。

（二）這段時間本人協同多位局處首長至中央部會爭取經費，並請研考會協助調查各機關需中央協助之計畫案，經討論後擬提10案，明（7）日本人將協同研考會、交通局等局處向中央協商。

**主席裁示：**

謝謝洪副市長的叮嚀。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205兵工廠遷建計畫已於上週三（7月31日）正式啟動，遷建完成後，原址將規劃開發為特貿區，吸引國際優質企業投資進駐，預計可提供3萬個就業機會。期許本府團隊積極辦理，確保遷建案如期如質完工，進而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創造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的成果。

二、本府致力推動校園裝設「雙機」（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第一階段優先鎖定工業區鄰近之34所學校，預計於9月底前完成安裝，將可嘉惠6萬多名學子。感謝各界善心響應捐助款，目前約1億4,000萬元，惟所需經費預計為2億7,836萬元，尚有一段差距。考量南台灣氣候高溫炎熱，對學生學習效果確有影響，請教育局向教育部爭取優先補助予南台灣之學校裝設冷氣機等相關經費，讓更多學子能夠享有舒適的學習環境。

**散　會**：上午11時08分。